

立法會CB(2)1735/17-18(26)號文件

From: [REDACTED]
To: yeoh_ek@cuhk.edu.hk, carrieyam@cuhk.edu.hk, sophia_chan@fhb.gov.hk, ngai_fong@fhb.gov.hk, panel_hs@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REDACTED], liang.tien@alliant.edu, info@shiukachun.org.hk,

Date: Friday, June 29, 2018 11:40PM

Subject: Fwd: 關於認可臨床心理學家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公開第二階段問卷的回應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以下為轉寄郵件：

寄件人: [REDACTED]
日期: 2018年6月29日 下午11:36:15 [GMT+8]
收件人: dcp@hkps.org.hk
標題: 關於認可臨床心理學家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公開第二階段問卷的回應

給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

關於認可臨床心理學家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公開第二階段問卷的回應如下：

貴會 (HKPS-DCP) 在問卷中，所提出的訓練標準，完全依據香港兩間大學現有的課程而定，沒有參考其他國家的訓練標準，看不到與國際接軌，或持繼進步之意願。反而，固地自限，把其他臨床心理服務國家的豐富經驗拒諸門外，限制本地執業人數，不利業內發展及市民的需要，本人感到失望。

建議書對註冊的學術要求，基本上以香港的港大/中大課程為藍本，兩者均是碩士程度課程，其學術程度，由自己認證，缺乏外界監管，沒有要求任何專業認證，課程質素由課程負責人自行決定及監管，卻成為註冊的唯一標準，令人費解。

在問卷中，也沒有清楚的解釋說明標準的要求和準則是甚麼，便要求市民填寫，有誤導之嫌。

註冊標準，只考慮專業團體，即是否合乎DCP會員(只是業內其中一個專業團體，並非法定團體，沒有獨特地位)要求，卻排除其他國家指定的專業機構的學術認證及專業認證，AR如與國際脫軌，大量否定其他發達國家所訂的標準，AR的國際公信力令人質疑。

關於現場督導模式，貴會建議書指明現場督導模式為唯一合資格模式，卻缺乏任何支持理據，這只是港大/中大沿用了多年的訓練模式，卻非唯一標準，卻定為AR標準，可以解釋一下嗎？

這計劃完全缺乏廣泛代表性，如不同持份者的需求，在諮詢階段未能被聆聽，也不被重視，如此建議書被確定後，應該更難得到照顧，此註冊計劃無法保障不同持份者，只會失去公信力，淪為專業山頭的工具，質疑這計劃背後是為保障市民，還是想保障部分人的利益呢？

期望貴會能與其他持份者有良好溝通，不要漠視其他意見及需要，能滿足“廣泛代表”的期望，

俾確保公眾利益被保障。

希望貴會可以為廣大市民的福祉，能訂立一份更有公信力和質素的計劃書給廣大市民。

謝謝。

██████████

從我的 iPhone 傳送